



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审核函〔2020〕010655号《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组织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纺机”、“发行人”、“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的简称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	78
问题 3 关于第三方回款	95

问题 1 关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未收取费用，上述资金拆借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控制的上市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披露《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 号），认定万丰奥威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12,070 万元，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累计人民币 22 亿元、美元 1 亿元，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现任董事长陈滨、总经理董瑞平、董事会秘书章银凤和财务总监陈善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决定对万丰奥威及陈爱莲、陈滨、董瑞平、章银凤和陈善富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基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规情形，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和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另外日发集团（母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因此，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除日发集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包括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根据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140.91 亿元、46.16 亿元及 2.33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32 及 1.1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8%、49.09%及 51.0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88 亿元、8.97 亿元及 2,928.36 万元，最近一年的现金流状况未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三家集团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以及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以下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以及信用状况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4,214.44	流动资产	604,648.69
非流动资产	818,801.32	非流动资产	876,620.28
资产总计	1,473,015.76	资产总计	1,481,268.97
流动负债	738,264.47	流动负债	771,978.95
非流动负债	427,872.75	非流动负债	404,126.89
负债合计	1,166,137.22	负债合计	1,176,105.84
所有者权益	306,878.54	所有者权益	305,163.13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1,281.73	营业收入	732,712.91
营业利润	10,489.85	营业利润	-5,864.32
利润总额	11,369.02	利润总额	-3,98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9.0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6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2.26
---------------	-------------	---------------	------------

备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银行贷款（包括信托贷款）余额为 36.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短期借款	1	交通银行	4,000	2020.04.29	2021.04.29
	2	交通银行	7,000	2020.02.21	2021.02.21
	3	交通银行	9,000	2020.01.03	2021.01.03
	4	杭州银行	10,000	2020.09.15	2021.09.09
	5	招商银行	11,000	2020.09.17	2021.09.17
	6	华夏银行	8,820	2020.05.27	2021.05.27
	7	恒丰银行	10,000	2020.02.18	2021.02.18
	8	恒丰银行	9,000	2020.04.07	2021.04.07
	9	浙商银行	30,000	2019.12.20	2020.11.18
	10	浙商银行	4,800	2020.09.29	2021.09.29
	11	民生银行	4,000	2020.05.14	2021.05.14
	12	南京银行	15,000	2020.01.21	2021.01.20
	13	交通银行	7,777	2020.04.24	2020.10.24
	14	浙商银行	10,000	2020.06.01	2021.05.18
	15	浙商银行	6,000	2020.06.10	2021.06.09
	16	浙商银行	8,200	2020.06.08	2021.06.02
	17	浙商银行	11,000	2020.08.28	2021.08.26
	18	浙商银行	6,250	2020.03.19	2021.03.19
	19	平安银行	7,000	2020.07.24	2021.07.24
	20	恒丰银行	3,150	2020.04.10	2021.04.10
	21	恒丰银行	5,000	2020.02.19	2021.02.18
	22	民生银行	4,000	2020.05.11	2021.05.11
	23	华夏银行	3,700	2020.09.02	2021.05.05
	24	华夏银行	10,080	2020.01.10	2021.01.10
小计			204,777		
长期借款	25	中国银行	20,900	2017.02.24	2021.12.21
	26	进出口银行	5,618	2015.12.16	2022.12.16
	27	进出口银行	11,721	2016.08.05	2023.08.05
	28	厦门国际银行	14,000	2019.10.09	2021.10.09
	29	厦门国际银行	42,500	2019.10.11	2021.10.11
	30	中信银行	50,000	2017.03.08	2022.03.08
	31	云南信托	15,000	2017.10.09	2020.10.09

小计	159,739		
合计	364,516		

上表中，日发集团的债务融资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日发集团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长期借款主要是项目贷款，该部分贷款随着项目实施陆续偿还，短期内不存在偿付压力。

自 2019 年以来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日发集团（母公司）也在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发展战略，例如：通过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解除限售，短期内债务偿还能力进一步增强，周转和归还存量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21.92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根据日发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3) 信用状况

根据日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日发集团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负债合计金额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发集团（母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另据日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日发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因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万丰奥特集团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集团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1,620.17	流动资产	1,095,623.13
非流动资产	1,235,855.54	非流动资产	1,296,143.37
资产总计	2,237,475.71	资产总计	2,391,766.50
流动负债	1,083,510.68	流动负债	1,321,336.03
非流动负债	325,569.86	非流动负债	343,611.13
负债合计	1,409,080.55	负债合计	1,664,947.16

所有者权益	828,395.17	所有者权益	726,819.34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50,237.75	营业收入	1,311,719.04
营业利润	9,924.66	营业利润	76,578.87
利润总额	15,625.41	利润总额	92,57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8.0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6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2.79

备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集团的负债合计金额为 140.91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92 及 62.98%。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8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万丰奥特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5 亿元及 7.51 亿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万丰奥特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万丰奥特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万丰奥特集团《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集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万丰奥特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集团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万丰锦源集团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集团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6,283.26	流动资产	563,124.17
非流动资产	463,962.99	非流动资产	488,381.09
资产总计	940,246.25	资产总计	1,051,505.27
流动负债	361,875.54	流动负债	455,280.99
非流动负债	99,724.71	非流动负债	102,971.95
负债合计	461,600.25	负债合计	558,252.94
所有者权益	478,646.01	所有者权益	493,252.32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4,162.74	营业收入	202,063.62
营业利润	11,365.79	营业利润	42,775.90
利润总额	11,238.12	利润总额	42,778.56
净利润	10,106.94	净利润	41,885.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6.98

备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集团的负债金额为 46.16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 及 49.09%。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锦源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8.97 亿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万丰锦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 亿元及 1.52 亿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万丰锦源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万丰锦源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万丰锦源集团《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集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万丰锦源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企业——中宝控股集团

1)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集团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612.40	流动资产	25,198.64
非流动资产	18,943.68	非流动资产	16,655.28
资产总计	45,556.09	资产总计	41,853.93
流动负债	23,267.63	流动负债	20,794.33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3,267.63	负债合计	20,794.33
所有者权益	22,288.46	所有者权益	21,059.60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36.44	营业收入	14,808.49
营业利润	893.01	营业利润	1,531.65
利润总额	979.27	利润总额	1,562.38
净利润	819.14	净利润	1,285.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

备注：上表中，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集团的负债金额为 2.33 亿元、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4 及 51.07%。

2) 资金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宝控股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2,928.36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中宝控股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78 万元及 1,411.59 万元。

3) 信用状况

根据中宝控股集团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中宝控股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中宝控股集团《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集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

险提示信息”。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宝控股集团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集团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包括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和吴楠）。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	是否发生逾期
吴捷	860.28	否
吴良定	0.00	否
陈爱莲	0.00	否
吴楠	493.75	否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人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大额为体系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且本人资产充裕，不存在因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日发纺机控制权的风险。”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6)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偕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的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债务明细、授信明细及《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信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信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个人信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信用状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均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1）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集团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企业集团均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2）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该单位不存

在未决诉讼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集团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万丰奥特集团在该单位仅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属于债务纠纷；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奥特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集团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集团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20）浙 0106 立告 9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日发集团为当事人的案件。根据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

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根据万丰锦源集团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诉讼费、律师费等争议解决费用。”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其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4）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偕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确认函，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日发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其诉讼案件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

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目前暂不存在破产立案的情况，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债务纠纷相关的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且日发集团（母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65 亿元，日发集团（合并口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11.78 亿元，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因此，日发集团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根据日发集团《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根据日发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 77.85 亿元，已使用 66.07 亿元，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日发集团与商业银行建

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发生逾期。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个人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	是否发生逾期
吴捷	860.28	否
吴良定	0.00	否
陈爱莲	0.00	否
吴楠	493.75	否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人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大额为体系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且本人资产充裕，不存在因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日发纺机控制权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集团公司（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中宝控股集团）生产经营稳定，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的债务风险可控。

（3）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偕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阅了日发集团的债务明细及银行授信明细；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网络核查其个人信用情况；网络核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是否存在破产立案的情况、上述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暂不存在破产立案情况，日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债务纠纷相关的被执行案件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或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丰奥特集团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万丰奥特集团在该单位仅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诉讼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不属于债务纠纷；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

查询日期，万丰奥特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集团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中宝控股集团在该单位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中宝控股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2020）浙 0106 立告 9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单位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日发集团为当事人的案件。根据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万丰锦源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审理中案件按诉请金额计算、审结案件按确定义务金额计算）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审理中的案件和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诉讼费、律师费等争议解决费用。”经保荐机构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万丰锦源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征信报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上述集团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根据日发集团、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3）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147.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11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17%、流动比率为 0.89；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 亿元及 10.04 亿元。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鉴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仅为 36.45 亿元（债务敞口），日发集团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股票、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股票提供了融资担保；另外日发集团（母公司）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日发集团（合并口径）仍有 11.78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

因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日发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

偿危机。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日发纺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5)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偕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债务明细、授信明细及《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万丰奥特集团、万丰锦源集团及中宝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其诉讼案件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清偿风险

1、关于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为 82.04%，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

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关于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961.80万元（未经审计）。日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发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为54,780.68亿元。日发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3、关于日发集团银行授信额度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40.31亿元，已使用35.66亿元，仍有4.65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合并口径）的授信额度合计77.85亿元，已使用66.07亿元，仍有11.78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若商业银行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则日发集团的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风险。

4、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资产质押率较高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票数量 (万股)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率
日发精机 (002520)	日发集团	日发精机的控股股东	35,710.03	31,160.00	87.26%
	吴捷	日发精机实际控制人	4,374.00	4,374.00	100.00%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80.89	0.00	0.00%
	合计	-	40,764.92	35,534.00	87.17%
万丰奥威 (002085)	万丰奥特集团	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	75,059.67	59,300.00	79.00%
	陈爱莲	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	9,752.56	7,938.00	81.39%

	吴良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257.10	0.00	0.00%
	合计	-	86,069.33	67,238.00	78.12%
长春经开 (600215)	万丰锦源集团	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	10,173.70	5,000.00	49.15%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00.08	0.00	0.00%
	合计	-	11,173.78	5,000.00	44.75%

备注：上表中，截至2020年11月17日，万丰奥特集团已将股票质押率减少至76.66%；截至2020年10月13日，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率增加至73.43%。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率较高，尚未质押的股票资产较少，并且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新冠疫情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恶化、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若股票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股价跌破平仓线，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债务强制执行或者破产重组的风险。

5、关于公司关联方曾发生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万丰奥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莲女士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分析

(1)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及母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根据日发集团（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90 亿元、负债合计为 49.14 亿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82.04%。从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角度看，日发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日发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82,324.36	304,582.89
其中：短期借款	122,620.00	130,030.99
应付票据	87,157.00	16,000.00
应付账款	2,290.85	74,778.01
预收款项	79.47	79.47
应付职工薪酬	-	52.86
应交税费	-1,784.76	17.10
其他应付款	56,961.80	40,55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	43,068.39
非流动负债	209,125.50	217,169.26
其中：长期借款	184,738.62	192,78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86.88	24,386.88
负债合计	491,449.86	521,752.15

备注：上表中，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A) 银行贷款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22,6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期限 (天数)	借款用途	利率
短期借款	1	交通银行杭州杭大路支行	4,000	2020.04.29	2021.04.29	154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2	交通银行杭州杭大路支行	7,000	2020.02.21	2021.02.21	222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3	交通银行杭州杭大路支行	9,000	2020.01.03	2021.01.03	271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4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10,000	2020.09.15	2021.09.09	15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5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1,000	2020.09.17	2021.09.17	13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6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8,820	2020.05.27	2021.05.27	126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7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10,000	2020.02.18	2021.02.18	225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8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9,000	2020.04.07	2021.04.07	176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9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0,000	2019.12.20	2020.11.18	285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1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4,800	2020.09.29	2021.09.29	1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1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4,000	2020.05.14	2021.05.14	139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12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15,000	2020.01.21	2021.01.20	253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合计			122,620.00					

日发集团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存量授信目前能够保持正常周转。上表中列示的借款，日发集团均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形；日发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上表中序号9的贷款已正常还款。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期限(天数)	借款用途	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0-9	2020-10-9	1,087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合计			15,000.00					

上表中列示的借款，日发集团均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形；日发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上表中的贷款已正常还款。

③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84,738.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期限（天数）	借款用途	利率
长期借款	1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0,900	2017.02.24	2021.12.21	1,314	项目贷款	4.05%-8.5%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5,617.53	2015.12.16	2022.12.16	1,750	项目贷款	4.05%-8.5%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721.09	2016.08.05	2023.08.05	1,517	项目贷款	4.05%-8.5%
	4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4,000	2019.10.09	2021.10.09	357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5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42,500	2019.10.11	2021.10.11	355	补充流动资金	4.05%-8.5%
	6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90,000	2017.03.08	2022.03.08	1,302	项目贷款	4.05%-8.5%
合计			184,738.62					

上表中列示的借款，日发集团均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逾期情形；日发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长期借款主要是项目贷款，该部分贷款随着项目实施陆续偿还，短期内不存在偿付压力。

④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⑤应对措施

为应对银行贷款所带来的偿债压力，日发集团与常年合作的商业银行保持积极沟通，拟通过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避免资金链断裂情形发生。同时，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B) 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87,15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商业银行	期末余额	开具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3,700.00	2020.09.02	2021.05.05	1,850.00
	华夏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10,080.00	2020.01.10	2021.01.10	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06.01	2021.05.18	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2020.06.10	2021.06.09	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8,200.00	2020.06.08	2021.06.02	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1,000.00	2020.08.28	2021.08.26	0.00
	民生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4,000.00	2020.05.11	2021.05.11	4,000.00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5,000.00	2020.02.25	2021.02.24	5,000.00
	小计	57,980.00			10,850.00
信用证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6,250.00	2020.03.19	2021.03.19	1,250.00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3,150.00	2020.04.10	2021.04.10	0.00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7,777.00	2020.04.24	2020.10.24	777.77
	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7,000.00	2020.07.24	2021.07.24	0.00
	恒丰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5,000.00	2020.02.19	2021.02.18	0.00
	小计	29,177.00			2,027.77

合计	87,157.00			12,877.77
----	-----------	--	--	-----------

备注：上表中，部分票据和信用证的保证金余额为零，是指本公司在合作商业银行给予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实现的票据贸易融资。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C) 其他应付款

① 明细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96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的单位名称	与日发集团的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往来款的形成原因	是否计提利息
1	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4,103.86	资金拆借	否
2	浙江日发产融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97.38	资金拆借	否
3	日发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298.89	资金拆借	否
4	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61.79	资金拆借	否
5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87.11	资金拆借	按照年化利率 4.785% 计提利息
6	新昌雅庄马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4,269.46	资金拆借	否
7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10.41	资金拆借	否
8	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332.18	贸易往来	否
9	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社会团体	1,315.78	资金拆借	否
10	应付利息(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	511.50	季末计提利息	否
11	杭州盈一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31.32	贸易往来	否
12	日发域捷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68.00	资金拆借	否
13	影子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00	资金拆借	否

14	职工个人公积金	-	4.82	代扣员工公积金	否
15	职工个人社保金	-	1.11	代扣员工社保金	否
16	新昌人民法院	-	0.11	诉讼费	否
17	一卡通押金	-	0.08	员工门禁卡押金	否
	合计	-	56,961.80		

备注：上表中，杭州盈一实业有限公司及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为日发集团客户，对应的其他应付款为双方之间的正常贸易往来。

如上表所示，日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发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为54,780.68亿元。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24,386.88万元，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A) 日发集团(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日发集团(母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82.04%	87.29%	83.83%	85.30%	79.90%
权益乘数	5.57	7.87	6.19	6.80	4.97
利息保障倍数	2.27	1.82	-0.09	0.22	1.00

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B) 日发集团(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日发集团(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9. 30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比率	0.65	0.65	0.59	0.72	0.85
速动比率	0.65	0.64	0.59	0.72	0.85
现金比率	0.06	0.16	0.11	0.15	0.13

C)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2.04%，虽然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但是日发集团债务风险整体可控，目前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具体分析如下：

① 资产流动性

从资产流动性看，日发集团目前的核心资产为其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票、日发精机股票等，主要为可变现的高流动性的资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日发集团持有的主要核心资产的市值状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对象	股票数量（亿股）	股票价格（元/股）	市值（亿元）
浙商银行（601916）	5.20	4.12	21.42
日发精机（002520）	3.57	7.08	25.28
日发纺机（未上市）	预计 10 亿元以上		

备注：根据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日发集团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票 518,453,371 股（占总股本 2.44%）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② 债务结构

从债务角度看，日发集团目前的债务结构简单，主要为银行贷款（包括应付票据，实际上也是银行给予的授信），日发集团信用良好，无还款逾期等违规行为，与商业银行之间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a)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业银行给予日发集团（母公司）的授信额度合计 40.31 亿元，已使用 35.66 亿元，仍有 4.6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日发集团的债务融资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为应对银行贷款所带来的偿债压力，日发集团与常年合作的商业银行保持积极沟通，拟通过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避免资金链断裂情形发生。同时，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b) 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票数量 (万股)	质押数量 (万股)	质押率
日发精机 (002520)	日发集团	日发精机的 控股股东	35,710.03	31,160.00	87.26%
	吴捷	日发精机的 实际控制人	4,374.00	4,374.00	100.00%
	五都投资有限 公司	日发集团的 全资子公司	680.89	0.00	0.00%
	合计	-	40,764.92	35,534.00	87.17%
万丰奥威 (002085)	万丰奥特集团	万丰奥威的 控股股东	75,059.67	59,300.00	79.00%
	陈爱莲	万丰奥威的 实际控制人	9,752.56	7,938.00	81.39%
	吴良定	万丰奥威的 实际控制人	1,257.10	0.00	0.00%
	合计	-	86,069.33	67,238.00	78.12%
长春经开 (600215)	万丰锦源集团	长春经开 的控股股东	10,173.70	5,000.00	49.15%
	万丰锦源投资	万丰锦源	1,000.08	0.00	0.00%

	有限公司	集团的全 资子公司			
	合计	-	11,173.78	5,000.00	44.75%

备注：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万丰奥特集团已将股票质押率减少至 76.66%；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率增加至 73.43%。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家族主要股票资产的质押率较高，但是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信用情况

根据日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日发集团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日发集团《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查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日发集团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③ 现金流

（a）稳定的现金分红流入

从现金流方面看，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日发集团（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 亿元及 0.48 亿元。同时，日发集团所持有核心资产（日发精机股权、浙商银行股权以及日发纺机股权）均能够稳定提供现

金分红。

日发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的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过去 3 年均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安排，可以取得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过去 3 年，日发集团通过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商银行（601916）	12,454.95	-	8,814.63
日发纺机	2,400.44	1,920.35	960.17
日发精机（002520）	1,773.47	3,386.95	2,481.21
合计	16,628.86	5,307.30	12,256.01

（b）通过资产处置逐步回收资金

日发集团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优化发展战略，以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2020 年 9 月 1 日，日发集团与购买方签署了土地和资产（机械设备和活畜）买卖合同，总售价 5,734 万澳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交割。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目前已回笼 5,734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2.7 亿元），明年可回笼资金 2 亿元至 3 亿元。

（c）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减少现金支出压力，日发集团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④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债务风险可控，目前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因自身偿债需要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发集团不存在因自身偿债需要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债务风险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1) 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债务状况

日发集团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债务状况，具体包括：通过与合作商业银行沟通，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避免资金链断裂情形发生。同时，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2) 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及资产处置获得流动性

A) 稳定的现金分红

日发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的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过去 3 年均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安排，可以取得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过去 3 年，日发集团通过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商银行（601916）	12,454.95	-	8,814.63
日发纺机	2,400.44	1,920.35	960.17
日发精机（002520）	1,773.47	3,386.95	2,481.21
合计	16,628.86	5,307.30	12,256.01

B) 通过资产处置逐步回收资金

日发集团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优化发展战略，以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2020 年 9 月 1 日，日发集团与购买方签署了土地和资产（机械设备和活畜）买卖合同，总售价 5,734 万澳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交割。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目前已回笼 5,734 万澳元，折

合人民币约 2.7 亿元），明年可回笼资金约 2 亿元至 3 亿元。

此外，日发集团也在积极筹备处置其他亏损业务，逐步回收投资资金。

3) 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

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更新版本）及《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24 个月，并对发行人承担所占用资金 20%比例的赔偿金额。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对债务状况积极改善，对于偿债资金来源进行了规划与安排；同时，控股股东针对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给予惩罚措施。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发集团不存在因自身偿债需要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有效。

(3) 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状况分析

本保荐机构偕同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并通过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状况。

1) 债务状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的查询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前述查询日

期，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	是否发生逾期
吴捷	860.28	否
吴良定	0.00	否
陈爱莲	0.00	否
吴楠	493.75	否

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贷款明细及对外担保明细具体如下：

A) 吴捷

① 贷款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征信报告查询日，下同），吴捷未到期银行贷款余额为860.28万元，未到期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2009.6.30	2029.06.30	1,600.00	860.28

② 对外担保

征信报告显示，吴捷为日发集团及日发新西域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吴捷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对 外担保余额(万元)
1	日发集团	保证担保	厦门国际银行	80,000.00	55,000.00
2	日发集团	保证担保	浙商银行	75,000.00	31,800.00
3	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新疆天山农商行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6,800.00
----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捷对外担保余额为 9.68 亿元，被担保方为日发集团及日发新西域牧业有限公司。

B) 吴良定

① 贷款信息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征信报告查询日），吴良定未到期银行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吴良定发生的全部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2006.09.29	2007.02.13	190.00	保证

② 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良定无对外担保。

C) 陈爱莲

① 贷款信息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征信报告查询日），陈爱莲未到期银行贷款余额为 0.00 万元，陈爱莲发生的全部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币种
民生银行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003.09.25	2004.03.10	1,235.00	质押	人民币
民生银行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003.09.29	2004.03.10	65.00	质押	人民币
招商银行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05.01.10	2005.02.07	260.00	抵押	人民币
招商银行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2006.03.20	2007.02.01	984.55	抵押	人民币
合计				2,544.55	-	-

②对外担保

征信报告显示，陈爱莲为万丰奥特集团及万丰奥威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陈爱莲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2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18,000.00	18,000.00
3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5,000.00
4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5,000.00
5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3,000.00
6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19,000.00	19,000.00
7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19,000.00	19,000.00
8	万丰奥特集团	保证担保	华润深国投信托	22,000.00	0.00
9	万丰奥特集团	保证担保	华润深国投信托	28,000.00	0.00
10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3,000.00
11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	4,000.00
12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8,000.00	8,000.00
13	万丰奥威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12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陈爱莲对外担保余额为 12 亿元，被担保方为万丰奥特集团及万丰奥威。

D) 吴楠

① 贷款信息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征信报告查询日），吴楠未到期银行贷款余额为 493.75 万元，未到期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余额
浙商银行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2017. 10. 18	2025. 10. 17	310. 00	193. 75
浙江新昌农商行	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2018. 05. 04	2021. 04. 20	300. 00	300. 00

② 对外担保

征信报告显示，吴楠主要为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及浙江德锴传动有限公司等主体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外担保余额 (万 元)
1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	2, 000. 00	2, 000. 00
2	浙江德锴传动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	200. 00	200. 00
3	袁伟琳	保证担保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150. 00	0. 00
合计					2, 200. 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楠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0 万元，被担保方为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及浙江德锴传动有限公司。

2) 关于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吴捷及陈爱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如下承诺：

“

1、除本人《个人信用报告》中载明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无论是以直接还是间接方式，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对外担保事项。

2、除本人《个人信用报告》中载明的个人负债以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或有负债，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网络查询

经保荐机构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重大债务清偿危机的情形；根据征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规行为。

（4）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日发集团母公司借款情况及偿债能力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获取日发集团（母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查看借款金额、利率、用途、借款日与还款日、条件等内容，检查放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缴纳凭证，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②获取日发集团（母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明细数据，并根据借款本金、利率和期限对利息费用进行重新计算，以确认借款利息的准确性；

③获取日发集团（母公司）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分析日发集团（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④计算日发集团（母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进一步评估其偿债能力。

⑤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吴捷、陈爱莲出具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是，由于日发集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对其债务状况积极改善，对于偿债资金来源进行了规划与安排，日发集团不存在发生重大债务清偿危机的情形。同时，日发集团针对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给予惩罚措施。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日发集团不存在因自身偿债需要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规行为。

（二）基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违规情形，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整改情况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2) 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①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

②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③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④严格执行追责制度。公司制定了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件发生；

3)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严禁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包括：

①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②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2、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 号”、“天健审〔2020〕1369 号”及“天健审〔2020〕90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为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通过加强公司治理，以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

2) 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中小投资者保护是公司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整体价值的同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规范化公司运作等方式回报中小投资者；

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等章节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4、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就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追加承诺

(1) 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

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形的，本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金额/担保金额 20%的赔偿金。

2) 如本公司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足额支付补偿金的，发行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回购注销本公司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回购股份数=本公司尚未支付的赔偿金÷回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回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回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3) 具体回购注销程序如下：

①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②发行人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回购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③回购定价基准日：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之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④若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因未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实施无偿赠与方案。本公司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使除本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注销方案实施情况下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具体公示如下：

$$S = \frac{X-A}{X-B} \times X - (X-A)$$

S：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

X：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

A、X-A：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持股数、除本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数；

B：应回购股份数。

发行人其他股东将按其在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扣除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得股份补偿。

⑤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配合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权力机构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或赠与方案。

”

(3)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日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低于应回购股份数、日发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等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实施/完全实施回购注销或赠与程序的，本人自愿对日发集团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基于本承诺函直接向本人提出权利主张。”

(4)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计划

为切实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事宜，保荐机构将从以下方面加强持续督导工作：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所作承诺。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及时发表意见。

3)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现场检查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民利益的重大风险等。

4)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资金占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5)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督促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持续督导期内，如发行人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7) 经现场检查，发行人确实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相关方尽快解决、消除相关风险。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等承诺，延长股票锁定

期、支付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约定的赔偿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承诺回购注销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控股股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补充承诺，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者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则控股股东将承担资金占用金额/担保金额 20%的赔偿金，若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足额支付赔偿金的，发行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回购注销控股股东持有的相应数量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承诺，其自愿对控股股东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提供了切实可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约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行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等章节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5、控股股东的整改情况及后续保障措施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了以下整改及后续保障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针对性的辅导，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

（2）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更新版本）及《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24 个月，并对发行人承担所占用资金 20%比例的赔偿金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其自愿对控股股东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改善集团债务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①通过资产处置逐步回收资金

日发集团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优化发展战略，以竞价拍卖方式积极处置澳洲牧场等境外资产。2020 年 9 月 1 日，日发集团与购买方签署了土地和资产（机械设备和活畜）买卖合同，总售价 5,734 万澳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交割。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可回笼资金约 3 亿元（目前已回笼 5,734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2.7 亿元），2021 年度可回笼资金 2 亿元至 3 亿元。

此外，日发集团也在积极筹备处置其他亏损业务，逐步回收投资资金。

②积极与商业银行沟通，增加授信额度

日发集团与常年合作的商业银行保持积极沟通，通过进一步增加贷款授信额度，保障公司资金能够正常周转。

③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违约风险。

日发集团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通过与合作银行沟通，计划将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贷款。

④合规使用银行贷款

日发集团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贷款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不进行“短贷长用”等不规范行为。

⑤通过核心资产的现金分红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日发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投资的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过去3年均有稳定的现金分红安排，可以取得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过去3年，日发集团通过日发精机、日发纺机及浙商银行取得的现金分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商银行	12,454.95	-	8,814.63
日发纺机	2,400.44	1,920.35	960.17
日发精机	1,773.47	3,386.95	2,481.21
合计	16,628.86	5,307.30	12,256.01

⑥暂停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减少现金支出压力，日发集团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6、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1)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及付款的审核以及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自2019年1月26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日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

益；

3) 经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4) 控股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更新版本）及《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24个月，并对发行人承担所占用资金20%比例的赔偿金额；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捷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保障措施的承诺函》，其自愿对控股股东应支付的资金占用/担保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提供了切实可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约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行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有效避免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能够切实有效防范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期间涵盖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基本户开户行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日发纺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615833****	29
山东日发	华夏银行聊城建设支行 467322000180120000****	43
安徽日发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3400165860805975****	35
浙江日发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8445834****	16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 50 万元以上金额的资金划转，以及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保荐机构偕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了相关转账凭证及协议，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验证、分析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异常资金划转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报告期

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日发集团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基本户开户行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日发集团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225832****	37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日发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日发集团基本户 39225832****为其报告期内主要收支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该银行账户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合计 968 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划转	249 笔	263 笔	237 笔	219 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后，发行人与日发集团之间未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银行账户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吴捷先生和吴	中国农业银行	1952520046001****	否

良定先生家族	中国农业银行	1952590046004****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1100286****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1100019****	否
	交通银行	622260019000190****	否
	农村商业银行	10101164581****	否
	农村信用合作社	623091069900318****	否
	中国银行	39486800****	否
	微众银行	623633007005611****	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20201547****	否
	中国工商银行	524047810001****	否
	中国银行	35456907****	否
	中国银行	36625690****	否
	中国银行	35455027****	否
	中国银行	40005590****	否
	中国银行	39875540****	否
	中国银行	38575588****	否

备注：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包括吴捷、吴良定、陈爱莲及吴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划转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核查的银行账户数量
1	何旭平	董事长、总经理	11
2	陈晓光	董事、财务总监	8
3	黄海波	董事	4
4	蒋成纪	董事	4
5	吕永法	董事	15
6	徐慧然	董事	16
7	吕晓青	独立董事	7
8	吴敏华	独立董事	3
9	袁嫣红	独立董事	7
10	董仲南	监事会主席	12
11	魏旭峰	职工监事	13
12	黄启田	监事	8
13	厉永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14	于章伟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10
15	李子军	山东日发总经理	11
16	刘士尊	山东日发分公司总经理	6
17	姚军辉	安徽日发总经理	4
18	安欢	纺纱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11
19	陈志铭	针织事业部采购主管	6
20	方晨	清梳联制造部副经理	3
21	季成南	安徽日发会计	6
22	姜梦闯	喷水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9
23	蒋利	纺纱事业部总经理	4
24	李虎	无纺布项目组制造主管	3
25	梁萌敏	原内审部副经理（已离职）	14
26	马景现	喷水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4

27	潘玮	加捻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9
28	申景春	剑杆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4
29	石兰兰	浙江日发出纳	9
30	王传国	毛巾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5
31	王校军	山东日发加工主管	5
32	王旭东	浙江日发财务部经理	17
33	王煜华	原日发纺机税务会计（已离职）	12
34	温梦云	安徽日发税务会计	8
35	杨吉光	喷气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14
36	俞晶桥	针织事业部销售员	11
37	张军	剑杆织机事业部总经理	10
38	张淼	山东日发会计	9
39	张培亮	毛巾织机事业部制造部经理	10
40	张鑫	加捻事业部总经理	7
41	章列平	山东日发财务部经理	6
42	章煜伟	安徽日发财务部经理	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上述人员的大额资金划转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重点核查了以下事项：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及《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分析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资金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开户清单以及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将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比较，并分析银行账户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程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均受发行人控制，并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与业务规模相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 50 万元以上金额的资金划转，以及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①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1.35

亿元。

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3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香江支行等出具《说明函》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的情形。我行与公司就借款等融资行为、资金使用行为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0.51 亿元。

2019 年 4 月，中国工商银行临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清支行出具《说明》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融资行为符合我行借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逾期、欠息等债务违约行为或失信行为，尚未发生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危害我行权益的情形。”

③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系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所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系客户要求配合其融资。

④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建立、完

善并严格实施《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转贷”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另外，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与“转贷”行为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⑤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能够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及对外投资等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情形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诚诚及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诚诚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金额
安徽诚诚	2017 年度	900.00	400.00	900.00	400.00
	2018 年度	400.00	-	400.00	-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 增加金额	本期借款 减少金额	期末借款 金额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 1-6 月	-	-	-	-

为了促进安徽当地供应商发展，保证公司零配件的及时供给，安徽日发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安徽诚诚提供资金借款。安徽日发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诚诚全部股权，安徽诚诚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日发于 2018 年 4 月收回了对安徽诚诚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②日发集团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期间	期初借款 金额	本期借款增加 金额	本期借款减少 金额	期末借款 金额
日发集团	2019 年度	-	5,000	5,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具体如下：

③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日发集团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 日，日发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的申请》，日发集团预计在 2019 年 1 月份将有 3 笔共计 29,0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周转，考虑到受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相关金融机构大额头寸的划款及支付可能会有不及时的情形，可能面临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日发集团特向公司发出申请，申请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公司能够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日发集团保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天。若日发集团违反该承诺的，愿意向发行人承担 500 万元的赔偿款。

经日发集团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借款划转至日发集团账户。同日，日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德千商贸有限公司向日发集团划转 1 亿元。鉴于此，日发集团于当日向发行人全额归还借款，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用

的资金当日并未实际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并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此外，日发集团已按时、足额偿还了全部借款。

④上述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和整改措施，在财务内控方面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向发行人借款5,000万元，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

⑤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资金往来；

B、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

a、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

b、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c、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每季度初经营层向董事会报上季度资金使用报表，季末报下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如果有大额使用及计划变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

d、严格执行追责制度。公司制定了追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杜绝越权决策或者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件发生。

C、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严禁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包括：

a、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b、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D、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已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关于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金、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商业票据等货币资金或具有货币资金属性的经济资源，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以及人力资源、财务系统等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情形，或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或被披露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E、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如实披露了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原因、资金流向，不存在故意遗漏、隐瞒的情形；

F、申报会计师先后出具了“天健审〔2019〕9369号”、“天健审〔2020〕1369号”及“天健审〔2020〕90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⑥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完整披露。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以及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

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控股股东获得现金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控股股东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控股股东日常经营，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形。

1) 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

款或配件款支付给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23 万元、256.78 万元、25.41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8%、0.02%及 0.0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建立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

2) 员工代收款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员工回款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客户时收取提机款或定金，再由销售人员将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B、客户设备出现故障，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携带配件上门服务，修理完毕后客户将配件款支付给技术服务人员的个人账户，再由技术服务人员将配件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3) 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管理措施以监控资金流转过程、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同时，发行人也对员工代收款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有效加强了往来资金管理。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形，截至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已完成该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除员工代收款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资金流水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了解并评估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财务内控规范性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转贷”、员工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的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

1) 具体情况

“转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前文“资金流水核查”之“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规范企业融资行为，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

族承诺将不再发生相同或相似的不规范融资行为，若因该等不规范融资行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进行整改，自2018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再发生第三方转贷行为，整改后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已有效运行。

(2) 员工代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将货款或配件款支付给员工个人账户，再由员工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各期，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71.23 万元、256.78 万元、25.41 万元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8%、0.02%及 0.00%，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建立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

1) 具体情况

员工代收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前文“资金流水核查”之“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 员工代收款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针对员工代收款情况，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下述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A、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禁止员工利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款；B、员工将其曾经用于收款的个人账户信息提交至财务部门，由专人进行备案管理；C、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记录与

相关客户进行确认，进一步核实销售及回款的准确性、及时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代收款所对应的销售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因员工代收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代收款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代收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徽诚诚及控股股东日发集团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

1) 具体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前文“资金流水核查”之“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之相关回复内容。

2)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4）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及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前述行为均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需求，或支持客户、供应商等的经营性资金周转而发生，并未损害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系基于自身或客户流动性资金需求而发生，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并未通过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且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自上述“转贷”款项结清之日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相关借款人均已按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自上述非经营性拆借资金收回之日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货款的不规范情形，但其通过员工代收货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该等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基于前述，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经整改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

(1) 列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对应的期后收款安排，将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列示为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2) 补充披露质保金余额及账龄分布，分析其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逐项论述发行人分期收款业务是否存在明示或隐含的重大融资成分；如存在，补充披露含有重大融资成分的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应收入、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补充提供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对应的期后收款安排，将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列示为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1、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284.05	84.05%	31,101.15	76.96%	31,343.60	73.46%	40,111.38	75.64%
1-2 年	3,750.53	7.64%	4,879.85	12.07%	7,068.22	16.56%	7,976.56	15.04%
2-3 年	715.34	1.46%	930.01	2.30%	1,016.61	2.38%	1,527.26	2.88%

3 年以上	3,368.08	6.86%	3,502.08	8.67%	3,241.35	7.60%	3,413.19	6.44%
合计	49,117.99	100.00%	40,413.09	100.00%	42,669.78	100.00%	53,028.4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68%、90.02%、89.03%和 91.69%，同时 3 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无明显波动，基本稳定在 6%-9%之间。

2、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 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

在赊销情况下，公司通常与客户在购销合同中约定了付款安排，以下列示了较为典型的信用期内分期付款条款：

序号	付款安排
合同 1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付定金 10 万元，提第一台设备付款 55 万元，提第二台设备付款 50.2 万元，余款 48 万元付款安排：2021 年 1 月 20 日付 24 万元，2021 年 7 月 20 日付 24 万元，任一期逾期付款余款视为到期。 2) 交货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提 1 台，2020 年 9 月 10 日提一台。
合同 2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付定金 75 万元，提机前再付 387 万元，余款 450 万元付款安排：2020 年 12 月 20 日付 50 万元、2021 年 3 月 20 日付 50 万元、2021 年 6 月 20 日付 110 万元、2021 年 9 月 20 日付 12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付 120 万元，任一期逾期付款余款视为到期； 2) 交货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陆续提机，1 个月内提完。

如上表可见，公司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了定金、提机款、余款结算安排等内容。

(2)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收款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同约定期后 1 年内收回金额	41,477.09	84.44	34,940.01	86.46	36,863.17	86.39	43,824.50	82.64
合同约定期后 1 年以上收回金额	7,640.90	15.56	5,473.08	13.54	5,806.60	13.61	9,203.90	17.36
其中：合同约定期后 1-2 年收回金	7,360.80	96.33	5,231.98	95.59	5,335.38	91.88	8,876.04	96.44

额								
合同约定期 后 2 年以上收 回金额	280.10	3.67	241.10	4.41	471.22	8.12	327.86	3.5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9,117.99	100.00	40,413.09	100.00	42,669.78	100.00	53,028.40	100.00

备注：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列报的准确性，公司将上述款项余额分别作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账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分项列报，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修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应收账款根据合同约定收款安排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2.64%、86.39%、86.46%和 84.44%，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销售纺机设备，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通常不计利息，不含有重大融资成分。除质保金以外，上述应收款项是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公司按信用期收取款项，其业务模式即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应收款项余额在期后各年的实际回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40,413.09	-	42,669.78	-	53,028.40	-
期后一年收回	19,315.33	47.79	33,220.27	77.85	41,659.61	78.56
期后一年至两年收回	-	-	2,971.49	6.96	6,656.53	12.55
期后两年以上收回	-	-	-	-	885.50	1.67
期后收回合计	19,315.33	47.79	36,191.76	84.82	49,201.64	92.78
期后核销金额	839.71	2.08	839.71	1.97	855.43	1.61

备注：（1）上表中，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上述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账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财务报表上分项列报，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修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安排基本一致，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

3、将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列示为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之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规定：资产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八条规定，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应收款项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将收款安排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列示于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将收款安排一年以上的款项列示于长期应收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收账款	40,280.44	34,940.02	36,863.17	43,824.50
合同资产	1,196.64	-	-	-
长期应收款	7,640.90	5,473.08	5,806.60	9,20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计	49,117.98	40,413.10	42,669.77	53,028.40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合同约定期后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 17.36%、13.61%、13.54%和 15.56%，因上述款项余额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原将其一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列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列报的准确性，现将上述款项余额作为长期应收账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 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修改。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质保金余额及账龄分布，分析其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质保金余额及账龄分布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方案成熟，报告期内仅与少数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质保金条款，包含质保期或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质保金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保证与承诺，以保证向客户所销售的纺织装备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列报于原应收账款的质保金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6.64	923.65	242.55	320.18
1-2年		16.56	53.26	
合计	1,196.64	940.21	295.81	320.18
占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44%	2.33%	0.69%	0.60%
占现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50%	3.27%	0.98%	0.8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占比分别为 0.60%、0.69%、2.33%和 2.44%，其中仅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质保金余额，金额分别为 53.26 万元和 16.56 万元。

2. 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之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方已经履约的，即企业依据合同履行履约义务或客户依据合同支付合同对价，企业应当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根据公司相关合同约定，公司需在质保期结束后，才取得相应的收款权利，存在该项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影响，应列示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合同资产	1, 196. 64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1,196.64 万元，且其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因上述应收质保金余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原将其一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列报。为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列报的准确性，现将上述余额作为合同资产进行列报，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 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修改。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逐项论述发行人分期收款业务是否存在明示或隐含的重大融资成分；如存在，补充披露含有重大融资成分的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应收入、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如果在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的事实和情况，包括：一是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企业（或其他企业）在销售相同商品时，不同的付款时间会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别，则通常表明各方知晓合同中包含了融资成分。二是企业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的相关款项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和相应的市场现行利率的共同影响，尽管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的时间间隔并非决定性因素，但是，该时间间隔与现行利率两者的共同影响可能提供了是否存在重大融资利益的明显迹象。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分期收款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分析如下：

1、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无明显差额

(1) 纺织装备行业市场竞争充分，设备价格公开透明，且赊销模式为行业惯例，公司无法通过赊销向客户获得溢价。

赊销销售为纺织装备行业的惯用结算模式，由于纺织装备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纺织装备企业的市场销售价格相对透明，客户可以通过厂家价格比对、市场询价等方式获得设备的基准价格，包括分期付款、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可供客户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赊销销售的商品的全部对价与现销商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无法通过赊销的结算模式向客户获得溢价。

(2) 将赊销商品的对价金额与同型号商品的现销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商品赊销情形下客户所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与商品现销情形下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并未因赊销对客户收取额外的溢价。现将报告期内赊销期在 1-2 年和 2 年以上前 5 大分期收款销售客户的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1)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赊销期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
吴江昊磊纺织有限公司	1-2 年	喷水	RFJW10-230 凸轮	92	830.44	9.03	9.09	12.66	13.37
		喷水	RFJW10-230 多臂	100	1,814.16	18.14	16.52	9.07	10.07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360 多臂	139	1,242.39	8.94	9.09	8.16	9.56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84	1,128.21	13.43	13.44	21.12	20.49
苏州文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N-190 曲柄	88	752.67	8.55	8.67	15.09	16.23
潍坊华信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6-190 曲柄	150	696.90	4.65	9.29	22.80	23.16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喷气	RFJA20-170 曲柄	130	1,035.40	7.96	7.96	15.46	15.46
宜宾弘曲线业有限公司		倍捻机	TS20D-225-198	50	707.96	14.16	14.17	18.05	18.23
汕头市潮阳区华安实业有限公司		内衣机	RFSM20h-13-28G	30	689.20	22.97	30.52	30.55	26.60
新昌县澄潭风光纺织厂		喷气	RFJA26N-190	71	639.47	9.01	8.61	21.15	21.45

新昌县澄潭石城 纺织电声器材厂	喷气	RFJA26N-190	40	315.93	7.90	8.61	22.07	21.45
	喷气	RFJA26N-230	12	118.73	9.89	9.89	12.14	12.14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 设备的 平均单 价	毛利 率 (%)	同型号 设备的 平均毛 利率 (%)
嘉兴市明苑喷织 厂	1-2 年	喷水	RFJW10-230(凸 轮)	320	3,062.05	9.57	9.57	10.15	10.15
江苏联发纺织股 份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 凸 轮	196	2,632.48	13.43	14.08	21.50	24.52
安徽明华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210	266	2,338.97	8.79	8.79	10.94	10.94
青岛宝鑫山机械 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170 曲 柄	192	2,030.44	10.58	10.58	26.95	26.95
嘉兴市金利坚精 纺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30	125	1,562.50	12.50	13.15	20.34	22.37
浙江杰辉纺织有 限公司	2 年以 上	喷气	RFJA30-190 (多 臂)	12	91.33	7.61	10.80	25.62	24.50
		喷气	RFJA20E-190 提 花	96	764.92	7.97	10.16	18.60	23.01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期间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中国纺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2 年	剑杆	RFRL20-340	32	598.43	18.70	18.97	22.25	24.56
		喷气	RFJA30-340 凸轮	40	648.29	16.21	15.57	17.56	19.20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88	1,342.56	15.26	14.15	21.62	21.83
		喷气	RFJA30-280 多臂	44	1,062.86	24.16	23.75	23.68	24.36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190 凸轮	312	3,036.81	9.73	10.05	18.19	19.31
如东涵泰贸易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E-280 多臂	12	130.97	10.91	10.91	17.05	17.05
		喷气	RFJA20E-280 凸轮	115	1,268.53	11.03	11.11	18.42	18.64
		喷气	RFJA20E-340 凸轮	8	95.45	11.93	12.20	20.14	19.13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40	519.34	12.98	14.15	22.68	21.83

		喷气	RFJA30-340 凸轮	15	202.37	13.49	15.57	17.57	19.20
		喷气	RFJA20-300 凸轮	12	160.86	13.41	13.41	29.44	29.44
阿拉尔市运盛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280 凸轮	68	904.41	13.30	12.68	29.71	24.35
		喷气	RFJA20_340 凸轮	16	226.90	14.18	13.01	33.95	23.47
如皋市金铁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280 凸轮	60	817.02	13.62	14.15	23.98	21.83
		喷气	RFJA30-280 多臂	8	158.62	19.83	23.75	10.04	24.36
佛山市南海创绩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剑杆	RFRL40-220	15	346.15	23.08	23.85	11.86	11.99
佛山市南海鸿启纺织有限公司		剑杆	RFRL40-220	10	236.75	23.68	23.85	12.14	11.99
		剑杆	RFRL40-230	10	236.75	23.68	24.61	13.74	15.00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公司	赊销期	产品	型号	数量	销售额	单价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单价	毛利率(%)	同型号设备的平均毛利率(%)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喷气	RFJA20_190 凸轮	556.00	4,622.04	8.31	8.86	3.47	7.78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230 凸轮	126.00	1,273.26	10.11	10.84	16.39	11.68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 多臂	48.00	697.44	14.53	17.12	17.96	11.71
吴江市盛泽鸿业织造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 凸轮	48.00	533.33	11.11	10.80	14.74	12.71
		喷水	RFJW10_230 多臂	48.00	1,021.49	21.28	17.12	7.80	11.71
江苏新丝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	RFJW10_230 凸轮	72.00	788.43	10.95	10.80	19.21	12.71
陕西秦塬纺织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喷气	RFJA30-190 曲柄	156.00	1,680.00	10.77	10.81	14.78	15.28
临清秋华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170 曲柄	208.00	1,600.00	7.69	8.28	4.37	11.64
宝鸡大秦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30-190 曲柄	120.00	1,292.31	10.77	10.81	14.48	15.28
江苏明源纺织有限公司		喷气	RFJA20_280 提花	18.00	146.15	8.12	9.28	2.55	9.90
		喷气	RFJA20_340 提花	16.00	163.56	10.22	11.21	11.00	7.23
		喷气	RFJA20_340 凸轮	8.00	104.62	13.08	12.86	19.84	17.58
	喷气	RFJA20_360 多臂	16.00	321.37	20.09	19.98	15.72	14.90	

		喷气	RFJA20_360 凸轮	16.00	218.80	13.68	13.80	18.16	18.02
江苏斯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毛巾	RFTL61-T-290	4.00	108.72	27.18	24.71	33.13	30.70
		毛巾	RFTL61-T-240	4.00	105.30	26.32	26.32	27.55	27.55
		毛巾	RFTL61-240	2.00	63.76	31.88	31.88	19.11	19.11
		毛巾	RFJA33-T-230	2.00	44.44	22.22	22.22	9.61	9.61
		毛巾	RFJA33-230 多臂	6.00	189.74	31.62	27.51	4.81	30.04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通过赊销的结算模式向客户收取溢价。

2、综合考虑公司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的相关款项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与相应的现行市场利率之共同影响，不存在重大融资利益的迹象。

(1) 公司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的相关款项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通常为两年以内，大部分为一年之内付款

结合合同条款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收款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同约定期后 1 年内收回金额	41,477.09	84.44	34,940.01	86.46	36,863.17	86.39	43,824.50	82.64
合同约定期后 1 年以上收回金额	7,640.90	15.56	5,473.08	13.54	5,806.60	13.61	9,203.90	17.36
其中：合同约定期后 1-2 年收回金额	7,360.80	96.33	5,231.98	95.59	5,335.38	91.88	8,876.04	96.44
合同约定期后 2 年以上收回金额	280.10	3.67	241.10	4.41	471.22	8.12	327.86	3.5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9,117.99	100.00	40,413.09	100.00	42,669.78	100.00	53,028.4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回款占比分别为 17.36%、13.61%、13.54%和 1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在期后各年的实际回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0,413.09	-	42,669.78	-	53,028.40	-
期后一年收回	19,315.33	47.79	33,220.27	77.85	41,659.61	78.56
期后一年至两年收回	-	-	2,971.49	6.96	6,656.53	12.55
期后两年以上收回	-	-	-	-	885.50	1.67
期后收回合计	19,315.33	47.79	36,191.76	84.82	49,201.64	92.78
期后核销金额	839.71	2.08	839.71	1.97	855.43	1.61

备注：上表中，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收款时间大部分为一年以内，与合同条款安排基本一致，公司客户整体信用较好。

(2) 假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现行市场利率，以该利率作为折现率对赊销模式下的商品对价现值进行测算

1) 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

在赊销情况下，公司通常与客户在购销合同中约定了付款安排，以下列示了较为典型的信用期内分期付款条款：

序号	付款安排
合同 1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付定金 10 万元，提第一台设备付款 55 万元，提第二台设备付款 50.2 万元，余款 4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付 24 万元，2021 年 7 月 20 日付 24 万元，任一期逾期付款余款视为到期 (2) 交货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提 1 台，2020 年 9 月 10 日提一台。
合同 2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付定金 75 万元，提机前再付 387 万元，余款 4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付 50 万元、2021 年 3 月 20 日付 50 万元、2021 年 6 月 20 日付 110 万元、2021 年 9 月 20 日付 12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付 120 万元，任一期逾期付款余款视为到期； (2) 交货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陆续提机，1 个月内提完。

2) 以上两份合同为例，按照现行市场利率测算赊销对价金额的现值

假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短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作为现行市场利率，则现行市场利率为 4.35%。

① 序号 1 合同

根据合同收款安排和现行市场利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内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折现率	折现金额
1	定金	合同签订	10.00	1.00	10.00
2	提机款	2020.7.8/ 2020.9.10	105.20	1.00	105.20
3	分期款	2021.1.20	24.00	$1+4.35\%/4$	23.74
4	分期款	2020.7.20	24.00	$1+4.35\%*3/4$	23.24
合计			163.20		162.18

备注：根据合同约定提机时间并考虑安装调试时间，预计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安装调试，以此时点作为折现测算开始时点。

根据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如果在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上述合同中收入确认时点与分期收款时点间隔不足一年，分期收款部分可不考虑融资成分。

②序号 2 合同

根据合同收款安排和现行市场利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内容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折现率	折现金额
1	定金	合同签订	75.00	1.00	75.00
2	提机款	2020.8.10	387.00	1.00	387.00
3	分期款	2020.12.20	50.00	$1+4.35\%/4$	49.46
4	分期款	2021.3.20	50.00	$1+4.35\%/2$	48.94
5	分期款	2021.6.20	110.00	$1+4.35\%*3/4$	106.52
6	分期款	2021.9.20	120.00	$1+4.35\%$	115.00
7	分期款	2021.12.20	120.00	$1+4.35\%*5/4$	113.81
合计			912.00		895.73

备注：根据合同约定提机时间并考虑安装调试时间，预计 2020 年 9 月 20 日完成安装调试，以此时点作为折现测算开始时点。

根据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如果在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上述合同中收入确认时点与分期收款时点间隔不足一年，前四笔分期

收款部分可不考虑融资成分，如仅考虑最后一笔分期收款金额，其折现后的金额与分期收款金额差异较小。

3) 将期后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照现行市场利率模拟测算折现金额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中期后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17.36%、13.61%、13.54%和 15.56%，按照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模拟测算折现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期后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7,640.90	5,473.08	5,806.60	9,203.90
折现率	$1+4.35\% \times 3/2$	$1+4.35\% \times 3/2$	$1+4.35\% \times 3/2$	$1+4.35\% \times 3/2$
折现后金额	7,172.87	5,137.84	5,450.93	8,640.13
折现差额	468.03	335.24	355.67	563.77
营业收入金额	78,545.28	168,751.56	145,879.09	140,679.37
占比 (%)	0.60	0.20	0.24	0.40

备注：期后收款安排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2 年，折现率按照 $1+4.35\% \times 3/2$ 。

由上述表格可见，在综合考虑公司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分期收款时点）之间的时间间隔以及相应的现行市场利率后，经测算，折现后的金额与合同收款总金额差异较小，且该差异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例较小，故不存在重大融资利益的迹象。

(3) 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赊销模式下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无明显差额；同时，由于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整体较短，公司将承诺的商品转让给客户与客户支付的相关款项之间的预计时间间隔以及相应的市场现行利率的共同影响下，未发现重大融资利益。因此，公司赊销模式下分期收款安排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

(四) 补充提供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836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日发纺机公司 2020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日发纺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1) 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末/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4,669.81	194,472.92
负债合计	168,144.04	132,96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25.78	61,509.76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0,394.22	120,41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1.38	7,5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1	5,960.01

如上表所示，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394.22万元，同比减少0.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2.11万元，同比增加19.50%。

(2) 主要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主要财务数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8,364.89	932.88	796.67%	主要系收到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37,955.69	28,760.35	31.97%	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65.01	1,338.57	76.68%	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52,605.89	38,101.49	38.07%	主要系本期签订大额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5.56	106.82	1019.1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9,639.44	5,053.63	90.74%	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信用期内应收款项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57.02	4,416.21	-73.80%	主要系新型高效无纺布装备产业化项目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21,355.34	16,388.01	30.31%	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319.61	42,355.44	40.05%	主要系本期签订大额订单备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2.13	22,600.30	49.72%	主要系收到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定金以及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致。
合同负债	33,744.55	-		
应交税费	644.92	1,331.23	-51.55%	主要系应期末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2.9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	2,002.90	-100.00%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	2019年1-9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月	月		
销售费用	5,565.85	7,528.02	-26.06%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外销代理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555.67	4,575.71	21.42%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94.66	1,933.56	-27.8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56.41	-360.99	137.24%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8.59	985.78	-60.58%	主要系本期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5.41	1,456.61	-55.00%	主要系本期浙江日发实现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4、2020 年度业绩预测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短期经营的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63,671.35 万元至 189,514.19 万元，同比增长约-3.01%至 12.3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669.19 万元至 12,353.80 万元，同比增长约-11.60%至 2.36%；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102.38 万元至 10,539.60 万元，同比增长约-7.25%至 7.40%。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及应收账款台账，统计并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并与合同条款、财务记录、银行回单等核对是否一致；

（2）分析并核实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复核并分析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是否充分；

（3）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安排及回款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分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应当列报于流动资产是否恰当；

（4）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保金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并结合《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其财务报表列报是否恰当；

（5）对比报告期内赊销期在 1-2 年和 2 年以上前 5 大分期收款销售客户的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同型号产品单价、毛利率，并结合公司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分析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是否含有融资成分；

（6）查阅、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公司与分期收款有关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7）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分析报表数据是否存在异常，保荐机构进行了复核；

（8）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预测进行了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安排在 1 年以内且不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列示在流动资产，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安排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列示在长期应收款或其他流动资产，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质保金列示为合同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申报会计师将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68 号）之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步进行相应修改，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分期收款的时间间隔并未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与分期收款相关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未见明显异常。

问题 3 关于第三方回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分别为 44,975.28 万元、9,819.42 万元、1,515.00 万元及 125.01 万元，其中第三方票据回款包含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以及票据未连续背书两种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情形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	15.31	391.5	2,161.86	5,288.04
票据未连续背书	109.70	1,123.5	7,657.56	39,687.24
合计	125.01	1,515.00	9,819.42	44,975.28

第三方票据回款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商业合理性进一步分析说明如下：

1、自然人客户以票据回款

(1) 部分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自然人名义签订协议，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构成第三方回款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较为普遍地使用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部分中小企业主与公司商洽设备采购事宜时，以自然人名义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而实际支付货款时，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出票方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上述自然人客户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签署《代付款三方协议》或《确认函》等形式，对代付款事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

（2）商业合理性分析

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根据公司客户分层统计的结果，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48.35%、51.06%、55.73%及 53.51%，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高，并且以中小型企业为主。部分中小型企业通常由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企业主具有完全的经营控制权，内控意识相对较薄弱。

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与公司洽谈设备采购事宜时，通常以其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主要原因包括：1) 签订合同时，自然人客户所属企业尚未完成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2) 签订合同时，企业主仍无法确定以哪个主体实际运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通常对企业的经营具有完全控制权，因此以其个人名义签订了销售协议。

由于票据结算为行业内通行的结算方式，并且能够利用一定的财务杠杆（对于中小型企业，票据保证金通常为 50%至 100%），而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无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因此在支付货款时，自然人客户通常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出票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自然人客户以票据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票据未连续背书

（1）客户未在票据上签章背书，票据的对手方未体现客户的名称，导致票据的出票方或背书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构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票据未连续背书的具体表现形式为：客户将票据作为结算手段支付给公司时，未在票据上进行签章背书，导致票据的出票方或背书方与经济合同的签订方不一致，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票据未连续背书形成的原因是：1) 客户的合作伙伴将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客户收到票据之后将其支付给公司，未在票据上签章背书，票据的前手方为客

户的合作伙伴；2) 客户的关联方代客户支付货款，客户将关联方的票据支付给公司，票据的前手方为客户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情形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票据前手方为客户的合作伙伴	109.7	746.60	4,774.15	30,568.48
票据前手方为客户的关联方	-	376.90	2,883.41	9,118.76
合计	109.7	1,123.50	7,657.56	39,687.24

(2) 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票据未连续背书导致的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为纺织企业，国内纺织企业普遍使用票据结算。我国纺织行业以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居多，根据客户分层统计的结果，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48.35%、51.06%、55.73%及 53.51%，公司的客户分散程度高，并且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小规模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内控意识薄弱，相当数量的客户票据背书不规范，因此出现未连续背书票据的情况。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类似情况

泰坦股份与公司均从事纺织装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均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及倍捻机。

根据泰坦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53 亿元、1.95 亿元及 0.26 亿元，其中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34 亿元、1.74 亿元及 0.14 亿元。可见，泰坦股份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票据未连续背书所致，与公司存在同样的情况。

3) 上游供应商能够接受公司以票据支付货款，并且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导

致的纠纷或诉讼

2017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39,687.23万元，因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5,288.04万元，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合计为44,975.27万元，其中，41,686.22万元票据的流向是背书转让给供应商，3,289.05万元票据的流向是到期办理银行托收，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票据未连续背书）	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合计
自然人客户以票据支付	267.29	5,020.75	0.00	5,288.04
中小企业票据未连续背书	3,021.76	36,665.47	0.00	39,687.23
合计	3,289.05	41,686.22	0.00	44,975.27

由上表可见，2017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中小企业，票据的最终去向主要是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范德威尔（中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北越电研（上海）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外企，上述供应商均能接受公司以票据进行结算。

综上，票据结算是纺织机械行业及上下游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去向为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票据结算而产生的纠纷或诉讼。

4) 公司收到的票据单张金额较小，并且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风险较小

2017年度，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39,687.24万元，按照票面金额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票面金额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张）	占比
100 万元（含）以上	6,624.42	16.69%	58	2.4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8,393.87	21.15%	156	6.44%
3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3,252.31	8.19%	97	4.01%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	18,212.27	45.89%	1,381	57.04%
10 万元以下	3,204.37	8.07%	729	30.11%
合计	39,687.24	100.00%	2,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未连续背书票据的票面金额主要在10万元至30万元的区间，票面金额相对较小。2017年度，公司收到的未连续背书的票据共有2,421张，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从未发生过与票据结算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5) 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纠纷，有关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纠纷。由于织造企业多数以票据结算，而山东日发主要产品为织造设备，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日发收到的票据回款相对较多。保荐机构就票据事项向山东日发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的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咨询。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认为山东日发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亦出具了《关于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咨询回复函》，明确其并未受理任何与山东日发办理票据业务有关的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权利请求，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未连续背书而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函》及《代付款三方协议》等外部证据，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1) 获取《三方协议》或者客户盖章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共获取 1,664 份《代付款三方协议》（对应 1,664 笔销售回款）对应及 1,758 份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对应 1,758 笔销售回款），《代付款三方协议》及客户盖章的《确认函》对第三方回款中代付款事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

了确认。

2) 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回款专项走访

2019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选取的走访样本数量为 450 家。走访样本选取的方法是：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走访，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分层、等距抽样）确认访谈样本。同时，由于发行人票据的最终去向包括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及银行托收，中介机构亦走访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并向部分银行查证票据托收情况。

3) 综合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客户确认函》及《代付款三方协议》等外部证据，并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 84.14%、88.80%、61.33%及 100.00%（已剔除重复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269.72	2,184.88	13,284.73	50,817.35
走访金额②	125.01	1,069.00	7,721.94	32,810.35
获取《三方协议》或者客户盖章的确认函 (剔除已走访确认金额) ③	144.71	271.00	4,075.51	9,945.16
核查比例 (剔除重复核查金额) ④= (②+③) / ①	100.00%	61.33%	88.80%	84.1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 第三方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核查

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资金流水进

行了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 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等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单据；

2) 将资金流水单据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 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

3) 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8,391.95 万元、88,385.81 万元、85,345.15 万元及 42,179.27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及 1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结算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及 CRM 系统能够有效识别资金结算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能够有效验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3) 第三方票据回款核查

本保荐机构偕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票据回款进行核查，具体程序包括：

1) 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应收票据明细账，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

2) 获取发行人及所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应收票据台账，抽查票据凭证以检查应收票据台账所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3) 将票据台账登记的出票人/背书人名称与销售合同台账或合同原件列示的客户名称、CRM 系统登记信息以及财务记录进行逐一比对，同时与客户签署的《纺织机械设备移交单》记载的客户信息进行比对；

票据抽查的标准为：1)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票据全部核查；2)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全部核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全部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票据方式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96,973.20 万元、107,183.33 万元、114,555.14 万元及 56,492.65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60.15%及 42.01%。

4) 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台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检查票据信息是否与票据台账记录内容一致，检查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到期无法收回的票据，票据监盘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监盘范围	监盘地点	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中介机构是否参与	监盘结果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27,629.08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5,747.62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7,886.84	100.00%	是	账实相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各公司财务室	11,720.03	100.00%	是	账实相符

备注：上表中，各公司财务室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山东日发、安徽日发、浙江日发的财务室。

5) 对于大额票据收支，取得相应的合同、收据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并检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完整性；

6) 对贴现的应收票据，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编制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算表，评价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坏账准备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编制第三方票据回款明细表，并对明细中记载的信息（包括票号、背书转让或托收、票面金额等）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票据回款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能够有效验证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的真实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结算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4）原始单据抽查

本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运单、机器设备移交单、安装调试人员差旅费发票等资料,检查第三方回款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以及相关业务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核查范围涵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银行转账回款及全部第三方票据回款。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恰当、核查比例充分。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方票据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纺织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内控意识薄弱、票据背书不规范所致。自2018年度起,随着发行人加强销售回款的内控措施,第三方票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有效,财务管控体系能够有效识别票据结算、资金流水中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旭平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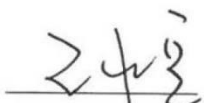


2020年 12月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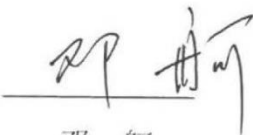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 涛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